

2025 年度府谷县属国有企业综合评价与 财务决算服务合同

府国资综评〔2025〕第 002 号

甲方：府谷县国有企业综合服务中心（委托人）

乙方：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陕西分所（会计师事
务所）

一、合同目的

为全面了解 2025 年度府谷县属国有企业运营状况，提高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监管的国有企业进行年度综合评价及财务决算。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信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二、评价范围

1. 评价对象：府谷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府谷县农业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省府谷县盐业公司。

2. 评价期间：甲方指定的 2025 会计年度，即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 评价内容：2025年度企业财务报表、经营业绩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资总额执行情况、企业招标采购情况等。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所监管企业的盈利能力、资产质量、债务风险、经营增长、管理状况等。

(1) 完成企业年度财务报表全面评价，确认财务报表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对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核查。核查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企业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对照《2025年度县属国有企业经营业绩考核指标核定表》列明的各项考核指标，对企业的完成情况进行复核、鉴证。

资产方面：关注企业资产是否真实完整，会计核算是否合规，有无通过转移资产等方式形成账外资产；有无违规设置“小金库”，有无违规申报套取财政补助资金等问题；资产权属是否清晰；检查应收款项是否及时清理，是否存在潜亏；已完工项目是否及时办理竣工决算及交付使用手续，是否及时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负债方面：关注企业负债是否真实、完整，有无多计或少计负债等问题，特别是对重大工程质量、法律诉讼、生产安全或资源环境风险造成的或有事项，预计负债核算是否准确。

收入方面：关注企业收入核算是否真实、完整。包括企业有无通

过循环签订购销协议、虚构贸易业务、人为增加购销环节和介入外部交易、采取融资性贸易等方式虚增收入；有无通过人为改变收入确认原则、人为调节建设项目完工进度等方式提前或推迟确认收入问题；有无将代理采购、委托加工业务、分包工程等按业务总额全部计入收入等问题。

成本费用方面：检查生产成本核算的真实性，检查存货成本计量方法，固定资产折旧、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等是否准确，有无通过变更发出存货成本计量方法、不合理转回存货跌价准备、随意变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等调节利润。

利润方面：关注企业利润的真实性，包括投资收益、营业外收支核算是否合规；有无通过随意改变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金融资产分类等方式调节投资收益及当期损益问题；有无通过异常或不正当的重大股权转让、资产出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等方式，人为随意调节利润等问题。

(3) 披露企业 2025 年度实际发放的企业负责人（领导班子）薪酬总额、在岗职工工资总额、企业缴纳的住房公积金、企业缴纳的社会统筹、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年末在岗职工人数、年度平均在岗职工人数、在岗职工年度平均工资（不含企业负责人）。检查职工薪酬支出是否合规、核算是否准确，工资总额管理是否规范，有无超工资总额提取和列支工资性支出、企业领导人薪酬超限额、公司承担应由职工个人承担的费用等问题。

(4) 企业招标采购活动是否合法合规。工程项目方面：关注企

业是否制定关于工程项目、招投标等的内部管理制度；项目立项是否缺乏可行性研究，是否存在应公开招标未招标，是否存在未批先建情况等。采购管理方面：关注企业是否制定关于物资或服务采购的内部管理制度，是否对项目化整为零以规避招标，有无采取指定供应商、长期使用特定供应商等情况。

(5) 对县属国有企业进行年终决算并对国资委及上级单位发布的软件版报表进行如实填报。

(6) 其他相关工作。关注企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情况以及国有资本收益上缴情况。

三、甲方职责

1. 全面组织、协调和监督本合同约定的综合评价工作。
2. 安排相关人员配合乙方进行现场调研和资料收集。
3. 指导监督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

四、乙方职责

1. 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制定综合评价方案，明确评价方法、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
2. 派遣足够的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经验的人员和技术力量，其中注册会计师不少于 2 名，对评价对象进行综合评价。
3. 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企业的财务管理、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进行审计和综合评价。审计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对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误获取合理

保证。

4. 乙方需要合理计划和实施评价工作，以使乙方能够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企业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5. 乙方有责任在审计报告中指明所发现的企业在重大方面没有遵循《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等法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且未按乙方的建议进行调整的事项。

6. 在评价过程中，乙方若发现企业内部控制存在乙方认为的重要缺陷，应向企业提交管理建议书。但乙方在管理建议书中提出的各种事项，并不代表已全面说明所有可能存在的缺陷或已提出所有可行的改善建议。

7. 乙方根据收集到的资料，进行数据分析和评价，撰写综合评价报告即甲方要求的报告。立足被评价对象的实际情况，可量身定制进行编制。

五、乙方义务

1. 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乙方向甲方提交综合评价工作成果报告各肆份，并对评价结果进行解释。乙方应于 2026 年 2 月 15 日前出具审计报告和经营业绩评价报告初稿。于 2026 年 2 月 28 日前出具审计报告和经营业绩评价报告正式稿纸质版。

2. 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企业信息予以保密：(1) 取得企业的授权；(2)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行为；(3) 接受行业协会和监管机构依法进行质量检查；(4) 监管机构对企业进

行行政处罚（包括监管机构处罚前的调查、听证）以及企业对此提起行政复议。

3. 乙方应按照评价方案开展工作，不得压缩评价范围和工作程序；不得对审计内容进行转包或分包；非经甲方同意，不得调整、替换项目负责合伙人以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4. 乙方应在接到进场通知后，即刻组织审计工作人员进驻现场开展评价工作。乙方按照时间节点，在阶段性任务完成后，第一时间报送评价开展进度及情况。

六、保密条款

1.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应予以严格保密。

2.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信息。

七、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

八、费用及支付

1. 乙方按照甲方指定的评价范围和内容完成评价工作，甲方应支付乙方评价费用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伍仟元整（小写：¥ 175000.00 元）。

2. 评价费用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五日内，甲方支付乙方评价费用总额的 60% 即壹拾万零伍仟元整（小写：¥ 105000.00 元），初

稿形成后付 30%伍万贰仟伍佰元整 (小写: ¥ 52500.00 元), 待全部按要求完成后付剩余 10%壹万柒仟伍佰元整。 (小写: ¥ 17500.00 元)。

九、违约责任

1. 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如一方违约, 应承担违约责任,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 乙方逾期完成本合同约定事项或提供的工作成果存在重大瑕疵给甲方造成影响的, 应当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服务费的 30%, 并按照本合同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还应当向甲方赔偿其他损失。
3. 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导致合同无法履行, 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争议解决

如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协商无果, 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约定

1.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府谷县国有企业综合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23日